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苯基生胶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化学品中文名称： 苯基生胶
- 1.2 化学品英文名称：
- 1.3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联系地址、邮编： 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新安大厦 1 号、邮编： 311600
- 1.5 联系电话： 0571-64723891
- 1.6 传真号码： 0571-64726063
- 1.7 电子邮件地址：
- 1.8 技术说明书编码：
- 1.9 生效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1.10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0532）3889191

二、 成分/组成信息

- 2.1 化学类别： 纯品
- 2.2 化学品名称： 苯基生胶
- 2.3 有害物成分

名称	浓度	CAS No.
不详		

三、 危险性概述

- 3.1 危险性类别： 急毒性物质。吸入 4 级，吞食 4 级，皮肤 2 级，眼睛 2 级。
- 3.2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和意外吞食。
- 3.3 健康危害：
- 眼睛： 液体会造成眼睛刺激及催泪；蒸汽会造成眼睛刺激。
- 皮肤： 纯液体或浓溶液会造成刺激及灼伤感。蒸汽会使皮肤造成刺激。
- 吸入： 蒸汽会刺激鼻、咽及肺。蒸汽浓度 25ppm 以下，只能忍受数分钟；高浓度可能造成困倦、晕眩、疲倦、头痛、反胃、呼吸困难及痉挛。
- 食入： 会对口及消化道造成明显的局部刺激。大量会致死。
- 3.4 环境危害：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河流或土壤。任何外泄物或受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可污染环境。
- 3.5 燃爆危险： 无资料

四、急救措施
4.1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4.2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请教医生。 4.3 吸入：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4.4 食入：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五、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5.2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合物。 5.3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 用水雾, 抗乙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4 灭火注意事项：无资料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6.2 消除方法：参见 6.1。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工作场所使用认可的易燃性液体储存容器，使用之工具应不生火花者。储桶接地，罐装容器应等电位连接（接地夹须触及裸金属）。远离火花、明火及其他发火源，且在处置区域张贴禁烟警示。在通风好的指定场所采最小量使用，作业时避免产生露滴。须备随时可用于灭火及处理泄漏的紧急应变装备。空的储存容器内可能应具有危害性的残留物。 7.2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低于 25℃、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射的地方，禁绝水份存在。储存应远离热、发火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剂，强酸、强碱。用不产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风系统与电器设备，以免其成为发火源。储存在有标识的适当容器，避免其受损，不用时应加盖。储槽应置于地面且以可涵盖整个储槽容量的防溢堤围绕。储存区应远离劳动区。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8.2 监测方法：无资料 8.3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排风

8.4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8.5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8.6 身体防护：穿戴全身工作服 8.7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8.8 其他防护：
九、理化性质
9.1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轻微白色固体 9.2 PH 值：无资料 9.3 熔点(℃)：无资料 9.4 沸点(℃)：无资料 9.5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9.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9.7 饱和蒸气压(kPa)： 9.8 燃烧热(kJ/mol)： 9.9 临界温度(℃)： 9.10 临界压力(MPa)： 9.11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9.12 闪点(℃)：无资料 9.13 引燃温度(℃)：无资料 9.14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9.15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9.16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甲苯等有机溶剂 9.17 主要用途： 9.18 其它理化性质：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阳光直射，暴露潮湿空气和水 10.3 禁配物：酸，碱，强氧化剂 10.4 聚合危害：无资料 10.5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合物。二氧化硅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急性毒性：无资料 11.2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11.3 刺激性： 11.4 致敏性： 11.5 致突变性： 11.6 致畸性： 11.7 致癌性： 11.8 其他：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无资料 12.2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2.3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2.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12.5 其它有害作用：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13.2 废弃处置方法：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13.3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危险货物编号：36。 14.2 UN 编号：无资料 14.3 包装标志：Xi 14.4 包装类别：无资料。 14.5 包装方法：无资料。 14.6 运输注意事项：遮光，干燥，密封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15.1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的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方法》、2012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2012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方法》。 15.2 国际法规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填表时间: 2016-10-27

16.3 填表部门:

16.4 数据审核单位:

16.5 修改说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国标 (GB16483-2000) 要求进行第二次规范性修订。

16.6 其他信息: